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嘉信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6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廖嘉信係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瑞豐輪胎行負責人，告訴人林晉佑曾將其使用之自用小客車送至瑞豐輪胎行由被告維修。告訴人因前開車輛維修問題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7時25分許，偕證人即其女友黎孟嫻前往瑞豐輪胎行，欲與被告討論車輛維修之事，適被告外出，經瑞豐輪胎行其他在場人員以電話聯絡後，被告返回瑞豐輪胎行，告訴人見狀上前欲與被告對話，然因雙方距離太近，被告明知以手推他人身體，他人將有往後傾倒之可能，仍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，以雙手推告訴人胸口，致告訴人一時重心不穩往後傾倒，頭部並撞擊後方沙發扶手，而受有頭部挫傷併腦震盪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

01 告訴狀2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  
02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04 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巫惠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